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謝漢萍、許千樹、林進燈、李大嵩、黃世昌、張翼、周世傑、林寶樹、裘性天、盧鴻興、李威儀、石至文、李積琛、翁志文、陳信宏、徐保羅、吳文榕、陳永平、杭學鳴、溫瓊岸、陳紹基、劉柏村、冉曉雯、曾煜棋、曾建超、曾文貴、謝續平、陳俊勳(謝宗雍代)、潘扶民、林志高、曾仁杰、黃華宗、張新立、黃興進、劉尚志、唐麗英、洪瑞雲、劉復華、郭良文、陳光興、周倩(劉奕蘭代)、賴雯淑、許倍銜、張維安、魏玟、簡美玲、黃鎮剛、張家靖、林志生、趙瑞益、謝建文、廖威彰(黃杉楹代)、伍道樑、柯慶昆、楊黎熙、林鈺凭、王冠翔、白芄銘、陳炫燁、吳宗瑋、陳卓立、陳韋霖、李家寧、陳詠民(高誌宏代)【共計 66 人】

請假：黃冠華、高文芳、莊振益、李耀坤、張仲儒、黃遠東、王蒞君、吳炳飛、李素瑛、莊榮宏、傅武雄、潘以文、劉俊秀、吳宗修、馮品佳、連瑞枝、柯明道、陳明璋、鄭智仁、林冠宏【共計 20 人】

缺席：徐慰中、王克陸、黃金婷【共計 3 人】

列席：主計室楊淑蘭、人事室蘇義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黃世昆代)、圖書館楊永良(李美燕代)、綜合組張漢卿、研發處張錫嘉、研發處張育瑄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依荷蘭萊頓大學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日前發布全球 500 家大學之排行，本校位列全台之首，令人欣喜。
- 二、藉由近日與各學院進行座談，業彙集對校務之相關建議事項，其中如資訊學院提出在教學上之創新作法、英文教學國際化之推動，以及對於訂定評分標準之方式，皆可為其他學院參照辦理。除請秘書室將各座談會議紀錄之重要建議彙整後發予各學院參酌外，各單位亦應確實執行相關改善建議。
- 三、有關本校校規會委員提出，應重視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中諮詢委員所提攸關校務規劃及發展之相關建議，並研擬短、中、長期之具體政策，亦請本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記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5)。

肆、其他報告

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 一、業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完竣，通過本校擬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該案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本案之計畫書請依下列建議方向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一)人才培養之規劃，應跳脫產業需求之思考模式，以著重培養半導體未來發展之尖端人才為主軸。
 - (二)本案之設立地點，應考量現況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宜設置於新竹校區。
 - (三)師資延攬以國際卓越且具經驗之人士為重點，並以 5 年聘期為限。
 - (四)學院之定位應於籌備階段完成妥善討論，應具彈性並依程序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

伍、同意權行使事項

案由：本校新任副校長人選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附件 2, P.6)。
- 二、被提名人黃志彬教授之簡歷，請參閱附件 3 (P.7)。
- 三、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一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 一、發出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選票計 52 張，採無記名投票。
計票人員為李家寧代表，監票人員為陳卓立代表。
- 二、投票結果：黃志彬教授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為本校副校長。
(同意 41 票，不同意 10 票)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擬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籌備處說明：

- (一) 半導體專業工程師嚴重不足，但台灣半導體業世界市場市占率仍持續擴張，培訓半導體人才及從事先端研究，為當下重要之議題。
- (二) 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面臨巨大挑戰，不論是莫爾定律的持續延伸 (More Moore) 或是異質整合 (More than Moore)，甚至尋找下世代固態元件 (Beyond CMOS)，皆須橫跨基礎理論與應用技術，其規模已如國與國間之競賽。
- (三) 本校於半導體研究之歷史悠久，成效卓越，相關設備及師資在國內均屬領先地位，國際一流期刊發表論文也在世界名列前茅 (IEDM 為世界第三，僅次於 Stanford 及 MIT)；但整體聲譽與美國知名大學仍有差距。因此擬藉由向教育部提出籌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延聘國際知名學者及廣收有志半導體研究之國際學生，共同致力先端研究與製造技術，大幅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 (四) 目前歐洲及日本半導體產業不振，許多資深且優秀的研究人才失去主戰場，此刻正是招募及成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的最佳時刻。本案經與教育部聯繫，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來電建請本校就學院規劃先提計畫書報部。
- (五) 本學院預計招收碩士生 60 名(國內 30 名，國外 30 名)，博士生 20 名(國內 10 名，國外 10 名)，需求教師員額 20 名；預計每年投入研究設備與延聘國際知名學者之經費需求約 5,000 萬，至少持續 5 年，其中將由學校與業界支持 1,000 萬，擬申請教育部補助 4,000 萬。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一) 本校擬於 103 學年度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學籍分 3 組招生：固態電子元件與材料組、精密機械與半導體設備組及異質整合與微系統組，每年招收博士生 20 名、碩士生 60 名(國際生、國內生各半，詳參計畫書 P.32)，招生名額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增加。

(二) 本案以專案方式陳報教育部處理。

三、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簡報籌設規劃(附件 4, P.8)，並經 102 年 4 月 8 日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籌備處第 1 次會議(附件 5, P.9) 及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6, P.10~P.12)。

四、檢附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增設計畫書」(請另參附件 7)。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附帶決議：

一、本案聘任教師之經費，須由教育部補助或產業界捐助方式支應。

二、本學院若經教育部同意設立，成立前須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25 分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之辦法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交大秘字第 1021002916 號書函發布，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修正案	修正後之辦法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交大秘字第 1021002918 號書函發布，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案	修正後之辦法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以交大學生字第 1021003725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
四	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6 條、第 39 條條文修正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9687 號函核定。	秘書室
五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修正案	修正後之辦法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以交大研字第 1021003898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研發處
六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	本案業提 102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	研發處
七	本校學則第 32 條修正案	將依教育部訂定時程於 5 月報部備查。	教務處
八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	業於 3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及 102 年 4 月 9 日以交大教字第 1021003480 號書函發請各院據以修正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並已將修正後辦法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修正案	將依修正後之辦法據以辦理。	秘書室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

(副校長之選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

黃志彬 教授 簡 歷

學歷：

美國德拉瓦大學 土木工程(環工)博士 (1986-1990)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碩士 (1981-1983)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士 (1977-1981)

現職與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2011.2 年~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2011

國立交通大學台聯大系統副校長 2012.2~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長 2007.9 ~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2006.7 ~ 2007.9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 2000.8~2002.7

國科會環境工程學門召集人 2001.12~ 2004.12

英國帝國學院訪問學者 1997.7~1997.10

考試院高普考、特種考試召集人、典試委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系所評鑑委員

教育部科技大學系所評鑑委員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

工研院能環所顧問

環保署顧問

中興工程顧問社顧問

教學與研究領域：

公共給水水質處理技術、工業廢水回收技術、環境奈米及薄膜科技

學術獎勵與服務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89, 91, 99)

教育部優良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獎 (89)

第一屆交通大學研究獎 (89)

Editorial Board :

Journal of Water Supply: Research and Technology-AQUA (SCI)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SCI)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SCE (SCI, guest editor)

中國環境工程學會理事 水環境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理事 編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Board Member, Asia-Pacific Desalination Association (APDA)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5日(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黃遠東主任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方凱田主任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黃遠東主任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杜瑋鈺小姐代理)、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袁俊傑教授、研發處楊昀良教授、李阿鐔小姐、張育瑄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三、籌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簡報(簡報人：張翼教授)

主席裁示：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正規劃內容(如：與學校現有學門領域如何結合、考慮納入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之訓練課程、招生名額酌增本國生、學院發展以國際化及產業結合突顯特色、以一院一所多學程方式規劃及爭取教師員額等)，請釐清學院成立相關法規及程序，儘速成立籌備處並依程序通過相關會議後送教育部審查。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籌備處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16：30~17：3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研發長室

主持人：張翼召集人

出席委員：張錫嘉委員、林鴻志委員、簡昭欣委員、侯拓宏委員、鍾添淦委員

列席人員：張育瑄小姐（行政同仁）

請假人員：陳冠能委員

記錄：張育瑄小姐

壹、討論事項

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成立相關事宜及規劃書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半導體專業工程師嚴重不足，但台灣半導體業世界市場市占率仍持續擴張，培訓半導體人才及從事先端研究，為當下重要之議題。
- 二、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面臨巨大挑戰，不論是莫爾定律的持續延伸（More Moore）或是異質整合（More than Moore），甚至尋找下世代固態元件（Beyond CMOS），皆須橫跨基礎理論與應用技術，其規模已如國與國間之競賽。
- 三、本校於半導體研究之歷史悠久，成效卓越，相關設備及師資在國內均屬領先地位，國際一流期刊發表論文也在世界名列前茅（IEDM 為世界第三，僅次於 Stanford 及 MIT）；但整體聲譽與美國知名大學仍有差距。因此擬藉由向教育部提出籌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延聘國際知名學者及廣收有志半導體研究之國際學生，共同致力先端研究與製造技術，大幅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 四、目前歐洲及日本半導體產業不振，許多資深且優秀的研究人才失去主戰場，此刻正是招募及成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的最佳時刻。本案經與教育部聯繫，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來電建請本校就學院規劃先提計畫書報部。
- 五、「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規劃書詳如附件。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改規劃書內容，修改後本案提 102 年 4 月 19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秘書：徐保羅教授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林甫俊副主任代)、林一平主任委員、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柯明道院長、徐保羅委員、劉柏村委員、陳永平委員、杭學鳴委員、謝續平委員、陳志成委員、林清發委員、金大仁委員、洪志真委員、趙天生委員、江進福委員、任維廉委員(林志潔副教授代)、劉復華委員、曾成德委員(侯君昊助理教授代)、李秀珠委員、何信瑩委員、王雲銘委員、莊雅仲委員、李美華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李家寧委員、邱郁蒨委員、廖婷儀委員

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黃遠東委員、王蒞君委員、李素瑛委員、韋光華委員、黃華宗委員、白啟光委員、唐麗英委員、韓復華委員、馮品佳委員、林伯昱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綜合組張漢卿組長、營繕組楊黎熙組長、研發處張錫嘉副研發長、研發處張育瑄小姐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有關提送校規會之議案，應請各提案單位依權責詳細審閱提案之規劃及程序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總務處之工程規劃案，以及教務處所提之各系所、學院增設調整案等。

(二)校內重要工程興建，除提出規劃報告外，亦應正式提案通過，使程序完備。爰請總務處於下次校規會提出本校重要工程包括賢齊館、人社三館及研三舍等館舍籌建之進度及規劃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4)。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委員通訊投票，通過由研發處所提辦理 Bio ICT Consortium 說明會暨首場產業技術論壇，懸掛帆布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其申請期限為：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懸掛期滿後提案單位依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 11 條提出申請續延一個月，至 102 年 4 月 24 日期滿。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擬於台南分部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籌備處說明：

- (一) 半導體專業工程師嚴重不足，但台灣半導體業世界市場市占率仍持續擴張，培訓半導體人才及從事先端研究，為當下重要之議題。
- (二) 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面臨巨大挑戰，不論是莫爾定律的持續延伸 (More Moore) 或是異質整合 (More than Moore)，甚至尋找下世代固態元件 (Beyond CMOS)，皆須橫跨基礎理論與應用技術，其規模已如國與國間之競賽。
- (三) 本校於半導體研究之歷史悠久，成效卓越，相關設備及師資在國內均屬領先地位，國際一流期刊發表論文也在世界名列前茅 (IEDM 為世界第三，僅次於 Stanford 及 MIT)；但整體聲譽與美國知名大學仍有差距。因此擬藉由向教育部提出籌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延聘國際知名學者及廣收有志半導體研究之國際學生，共同致力先端研究與製造技術，大幅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 (四) 目前歐洲及日本半導體產業不振，許多資深且優秀的研究人才失去主戰場，此刻正是招募及成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的最佳時刻。本案經與教育部聯繫，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來電建請本校就學院規劃先提計畫書報部。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 本校擬於台南分部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下設固態電子元件與材料研究所、精密機械與半導體設備研究所及異質整合與微系統研究所等 3 研究所，各研究所均設置碩士班與博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每一碩士班 30 名、每一博士班 10 名，設立年度依教育部核定。
- (二) 本案以專案方式陳報教育部處理。
- 三、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簡報籌設規劃(附件 2, P. 5)，並經 102 年 4 月 8 日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籌備處第 1 次會議通過(附件 3, P. 6)。
- 四、檢附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增設計畫書」(請另參附件 4)。

決議：

- 一、本案之計畫書請依下列建議方向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一) 人才培養之規劃，應跳脫產業需求之思考模式，以著重培養半導體未來發展之尖端人才為主軸。
 - (二) 本案之設立地點，應考量現況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宜設置於新竹校區。
 - (三) 師資延攬以國際卓越且具經驗之人士為重點，並以 5 年聘期為限。
 - (四) 學院之定位應於籌備階段完成妥善討論，應具彈性並依程序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
- 二、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4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建議

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所提出攸關校務規劃及發展之相關建議，建請提至校規會報告，俾集思廣益以供學校研擬具體政策。

伍、散會：13 時 40 分

以下略